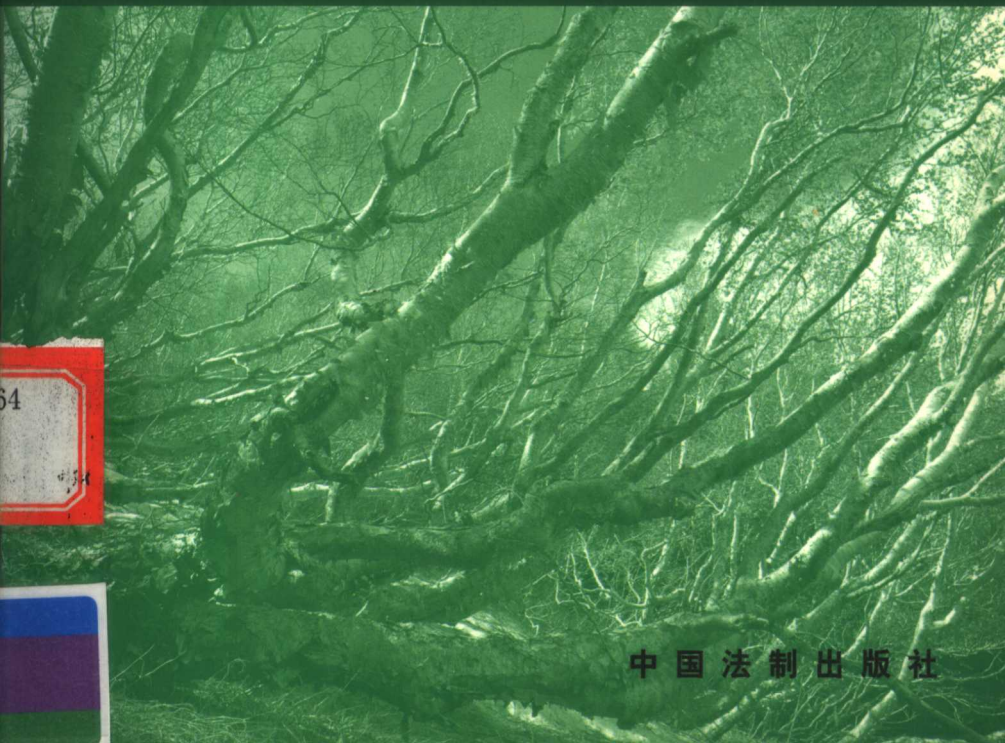


如何认定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刑法知识 问答

孙明/著

RUHERENDING POHUAISENLINZIYUANFANZUI XINGFAZHISHI WENDA



中国法制出版社

如何认定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刑法知识问答

孙 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认定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刑法知识问答/孙明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80083-990-7

I. 如… II. 孙… III. 森林资源-环境破坏-
刑事犯罪-认定-中国-问答 IV. D924.39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810 号

如何认定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刑法知识问答

RUHE RENDING POHUAI SENLIN ZIYUAN FANZUI XINGFA ZHISHI WENDA

著者/孙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875 字数/220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90-7/D·95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前 言

近年来，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的确，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不仅使我们的衣、食、住、行陷于困境，给我们带来风沙、污染，降低我们的生活质量，而且会使我们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政治舞台上无法尽施拳脚，会使我们的后代面临生态资源的危机。所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建设秀美山川，绿化我们的家园，是功在当代、造福于后人的伟大举措。然而，搞好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只有运用法律手段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打击和惩治各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尤其是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才能有效地遏制生态环境继续恶化，才能使森林资源在生态环境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受益于今人和后代。

为了介绍刑法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规定的具体内容，提高广大公民对环境资源保护、尤其是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意识，繁荣刑法学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问题研究的百花园，更好地保护我国有限的森林资源，根据刑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在保护森林资源刑事执法活动中经常遇到或者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重点地选择了其中 300 个问题，以问答形式进行研究、探讨和阐述。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三个原则：第一，简明性与系统性相统一，突出简明性。本书以问答形式介绍和阐释如何认定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问题，这种体裁也就决定了书的内容必须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琐，因此具有简明性。虽然如此，但本书

所涉及到的刑法中有关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问题却比较全面，对其中一些理论性较强的问题又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地探讨，并且本书所包含的 10 个章节，以及每一章中所包含的 30 个问题，都是按照一定顺序进行排列，从而摆脱各个问题之间杂乱无章地组合之弊端，因此也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在坚持简明性与系统性相统一原则的基础上，重点突出简明性。第二，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统一，突出实践性。本书面向的读者主要是广大公民和社会组织，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尤其是森林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因此，必须紧密结合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情况撰写，必须具有实践性，并突出这一特性。同时，研究如何认定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问题，还必须从刑法理论的角度来说明刑法所规定的每一个问题的罪、责、刑的原理，不能脱离理论的指导，因此必然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第三，准确性与探索性相统一，突出准确性。释义准确，是一部理论著作的价值和生命力的关键所在。为达到这一目的，本书在阐述每一个问题时，凡是刑法有明确规定的，都以刑法条文为立论根据；如果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司法解释为立论根据；如果司法解释也没有明确规定的，基本采纳刑法学中通行的观点进行分析、论证。力争做到对每一个问题的研究和阐释都符合刑事立法精神，都有利于依法严惩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但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对如何认定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系统论述这方面问题的著述尚不多见，可以借鉴的资料甚少，难免对有些个别问题的研究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本书的撰写与完成，得到一些专家、领导及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尤其是国家林业局长春林业公安培训中心陈德福政委、张天照副主任，以及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的一些同志，他们提出许多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在此致以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

限，书中不足之处和错误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3 月 20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 什么是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
2.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从何时起开始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 (3)
3. 我国刑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有什么意义? (6)
4. 为什么说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是选择罪名? (8)
5. 我国刑法关于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是采用什么方式对罪状进行表述的? (8)
6.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犯罪对象如何界定? (10)
7.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情节显著轻微的,能否构成犯罪? (11)
8.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情节一般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2)
9.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情节严重的,包括哪些情形? (12)
10. 如何划清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与非罪的界限? (13)
11. 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导致珍贵树木毁坏或死亡的,能否构成犯罪? (14)

12. 对缺乏国家关于禁止任意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
法律知识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能否按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认定? (15)
13. 对缺乏识别珍贵树木知识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
树木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6)
14. 由于过失而实施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行为,
能否构成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7)
15. 构成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必须有犯罪目
的吗? (18)
16. 不作为的形态能否构成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
罪? (19)
17. 对多次实施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行为的,应
如何认定和处罚? (20)
18. 在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犯罪中,打伤、打死
护林人员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21)
19. 在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犯罪的同时,又盗伐、
滥伐普通林木的,能否实行数罪并罚? (21)
20. 对伪造、变造、购买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又实施非法
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行为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22)
21. 对采用爆炸、放火、投毒等方式故意毁坏珍贵树木
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22)
22. 对盗伐珍贵树木,数量不大的,应按什么罪名认定
和处罚? (23)
23. 对盗伐珍贵树木,数量较大或数量巨大的,应按什
么罪名认定和处罚? (24)
24. 对盗伐珍贵树木,数量特别巨大的,应按什么罪名
认定和处罚? (24)
25. 如何划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与盗伐林木罪

的界限?	(25)
26. 如何划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界限?	(26)
27. 如何划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27)
28. 如何划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28)
29. 如何界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犯罪的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29)
30. 我国刑法关于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法定刑是怎样规定的?	(29)

第二章 盗伐林木罪

31.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	(31)
32. 盗伐林木罪从何时起开始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	(33)
33. 1997 年修订的刑法与 1979 年刑法、1984 年森林法关于盗伐林木罪的规定有什么不同?	(35)
34. 我国刑法规定盗伐林木罪有什么意义?	(36)
35. 盗伐林木罪的犯罪对象是什么?	(37)
36. 盗伐林木犯罪是否仅限于采用秘密方法砍伐林木? ...	(38)
37. 如何正确认定盗伐林木犯罪的既遂标准?	(39)
38. 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对盗伐林木罪的犯罪形态是怎样规定的?	(40)
39. 盗伐林木数量不大的, 能否构成犯罪?	(41)
40. 盗伐林木数量较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2)
41. 盗伐林木数量巨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2)

42. 盗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3)
43. 如何划清盗伐林木罪与非罪的界限? (43)
44. 为什么说盗伐林木罪的成立, 必须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44)
45. 对明知是盗伐的林木而进行运输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5)
46. 为骗取举报费把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伐倒, 虚构他人盗伐林木的现场,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6)
47. 对单位职工有组织实施的盗伐林木犯罪, 能否一律按单位犯罪论处? (47)
48. 在盗伐林木犯罪中, 对护林人员采用暴力手段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48)
49. 对盗伐林木的共同犯罪形态, 应如何认定? (48)
50. 对盗伐林木枝材, 数量较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 (49)
51. 对盗伐个人所有的林木, 能否一律按盗伐林木罪认定? (50)
52. 对一年内多次盗伐少量林木未经处罚, 累计达到“数量较大”标准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51)
53. 如何划分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界限? (51)
54. 如何划分盗伐林木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53)
55. 如何划分盗伐林木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54)
56. 如何划分盗伐林木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54)
57. 如何界定盗伐林木犯罪的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55)
58. 如何计算盗伐林木犯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问题? ... (56)
59. 我国刑法关于盗伐林木罪的法定刑是怎样规定的? ... (57)
60. 有关盗伐林木犯罪的其他一些问题? (57)

第三章 滥伐林木罪

61. 什么是滥伐林木罪? (59)
62. 滥伐林木罪从何时起开始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 (61)
63. 1997 年修订的刑法与 1979 年刑法关于滥伐林木罪的规定有什么不同? (64)
64. 我国刑法规定滥伐林木罪有什么意义? (65)
65. 滥伐林木罪的犯罪对象是什么? (66)
66. 滥伐林木罪的主体属于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 (67)
67. 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对滥伐林木罪的犯罪形态是怎样规定的? (68)
68. 滥伐林木数量不大的, 能否构成犯罪? (68)
69.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69)
70. 滥伐林木数量巨大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0)
71. 如何划清滥伐林木罪与非罪的界限? (70)
72. 由于过失的原因而造成滥伐林木结果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1)
73.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擅自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是否一律按滥伐林木罪认定? (72)
74. 村委会决定滥伐林木, 构成犯罪的, 能否以单位犯罪论处? (73)
75. 通过向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而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然后采伐林木, 数量较大的, 能否构成滥伐林木罪? (74)
76. 对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

- 罚? (74)
77. 对滥伐林木犯罪中的连续犯,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 (75)
78. 对伪造、变造或购买林木采伐许可证后, 实施滥伐林木犯罪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6)
79. 在滥伐林木犯罪的同时, 又实施了盗伐林木犯罪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7)
80. 滥伐珍贵树木, 同时触犯非法采伐珍贵树木罪和滥伐林木罪罪名,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8)
81. 在滥伐林木犯罪中发生重大事故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79)
82. 对采伐权属不清的林木,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80)
83. 对一年内多次滥伐少量林木未经处罚, 累计达到“数量较大”标准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80)
84. 如何划分滥伐林木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81)
85. 如何划分滥伐林木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82)
86. 如何划分滥伐林木罪与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界限? (83)
87. 如何界定滥伐林木犯罪的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84)
88. 如何计算滥伐林木犯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问题? ... (84)
89. 我国刑法关于滥伐林木罪的法定刑是怎样规定的? ... (85)
90. 有关滥伐林木犯罪的其他一些问题? (86)

第四章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91. 什么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87)
92.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从何时起开始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 (89)

-
93. 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有什么意义? (91)
94.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犯罪对象如何界定? (92)
95.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情节一般的, 能否构成犯罪? (94)
96.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情节严重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95)
97.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情节特别严重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95)
98. 如何划清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与非罪的界限? (96)
99. 为什么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只能发生在林区? (97)
100. 在非林区实施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犯罪行为,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97)
101. 在非林区非法收购从林区运来的盗伐、滥伐的林木,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98)
102. 为什么只有以牟利为目的,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才能构成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99)
103.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后自己使用, 但以此作为谋取利益资本的, 是否属于以牟利为目的? (100)
104. 用实物对换取得盗伐、滥伐林木的, 能否构成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00)
105. 收购林木后, 才知道自己收购的林木是在盗伐、滥伐林木犯罪中采伐的, 能否构成非法收购盗

- 伐、滥伐的林木罪? (101)
106.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或者过失, 收购了盗伐、滥伐的林木, 并且数量较多的, 能否构成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02)
107. 以牟利为目的, 在林区多次故意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每次都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3)
108. 对林木收购者来说, 在什么情况下, 属于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103)
109. 对无偿收受盗伐、滥伐林木犯罪中而采伐的林木,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4)
110. 在非法经营林木的同时, 又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5)
111.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同时触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和收购赃物罪的罪名,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6)
112. 对非法收购盗窃案件中的林木, 能否按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认定? (107)
113. 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 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 同时又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 也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 能否实行数罪并罚? (107)
114. 具有合法经营木材主体资格的单位,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情节严重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8)
115. 对林木收购者与盗伐、滥伐林木的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进行犯罪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09)
116. 对自然人与单位相互勾结, 共同实施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犯罪的, 能否以共同犯罪论处? (110)

117. 如何划分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与收购赃物罪的界限? (110)
118. 如何划分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112)
119. 如何界定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犯罪的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112)
120. 我国刑法关于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法定刑是怎样规定的? (113)

第五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21. 什么是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15)
122.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从何时起开始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独立罪名? (118)
123. 我国刑法规定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有什么意义? (120)
124. 为什么说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是单一罪名? (122)
125. 在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犯罪中,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范围如何界定? (122)
126.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罪过形式是什么? (123)
127. 我国刑法关于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犯罪形态是怎样规定的? (126)
128.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一般,尚未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能否构成犯罪? (126)
129. 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是否一律要判处刑罚? (127)
130.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28)

131. 如何划清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与非罪的界限? (128)
132. 为什么说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行为与他人采伐林木行为, 只有相互结合起来, 才能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30)
133.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行为与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能否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30)
134. 不具备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身份的人, 能否成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犯罪主体? (131)
135. 不承担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职责的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能否成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犯罪主体? (132)
136. 对超过国家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导致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32)
137. 对超越职权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导致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33)
138. 对申请采伐林木的要求不符合森林法规定, 仍然发给林木采伐许可证, 导致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34)
139.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有关领导的批条, 为他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导致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35)
140.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口头形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非法批准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 应如何认定和处罚? (135)
141.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与滥伐林木的犯罪分子相

- 互勾通而实施的破坏森林犯罪，应如何认定和处罚？……………（136）
142.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多次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多次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137）
143. 在违法发放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中，非法批准采伐林木的数量足以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但林木采伐者在采伐林木时，并未造成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后果，能否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138）
144.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不满 5000 元，而为他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139）
145.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 5000 元以上，而为他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但尚未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140）
146.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 5000 元以上，而为他人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如何认定和处罚？……………（140）
147.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是渎职罪中的一种具体犯罪，为什么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也属于破坏森林资源犯罪？……………（141）
148. 如何划分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142）
149. 如何划分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143）
150. 我国刑法关于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法定刑是怎样规定的？……………（143）